岗位说明书

|  |
| --- |
| 1. 岗位信息
 |
| 岗位名称 | 投后管理经理 |
| 直接上级 | 部门负责人 |
| 1. 岗位职责
 |
| 1、负责所投光伏、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，根据公司/基金确定的原则参与所投项目公司治理，发表意见、行使表决权，以维护基金/公司的股东权益；2、负责基金所投项目的统筹管理及执行，包括投后管理方案的拟定，投资协议条款的督促与落实，所投项目的跟踪分析评估，定期出具项目运营报告，项目到期退出等；3、负责行业分析、产业政策跟踪、市场研究等工作，形成相关研究报告；4、配合开展基金募集工作，协助开展产业集团、上市公司、政府引导及母基金、金融机构等资金资源开拓，协助基金募集、产品及方案设计工作；5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1. 任职资格
 |
| 1. 必要条件：

（1）985/211院校或境外知名高校(QS前100)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大学本科毕业累计工龄满4年、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累计工龄满2年。金融、经济、管理、会计、财务管理或法律类相关专业，理工科复合专业背景、有CFA、CPA、法律职业资格、FRM等相关证书者优先。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。（2）具有银行、信托、保险资管、券商资管、基金子公司或不动产基金投后管理经验者优先；具有清洁能源投资、运营管理经验者优先。（3）熟练掌握基金项目投资、财务建模、项目估值、股权融资、并购重组、项目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知识技能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具备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，了解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投资风险，熟悉尽职调查、交易结构设计、商务谈判、项目执行等实际操作流程。（4）身体健康、积极向上，拥有良好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、逻辑思维和沟通表达能力、开拓创新能力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，作风正派，吃苦耐劳，严于律己，廉洁奉公。1. 否定条件：
2. 曾被司法机关或原单位纪检、监察部门认定违法违纪的；
3. 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，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；
4. 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，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；
5. 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触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业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禁止性条件的；
6. 原单位近三年考核结果有“不称职”等次的。
 |